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 程 项 目 36

卫生大会的周期和期限

《组织法》修正案——卫生大会的周期

(秘书处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WHA33.19号决议，此决议已建议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为将年度卫生大会改为两年度卫生大会，考虑修改《组织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条条文；

业经审议执行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总干事在按世界卫生组织职能研究其组织结构时，针对卫生大会的周期提出的报告、建议和意见⁽¹⁾；

注意到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概述并经执行委员会审议的采用两年度卫生大会对本组织所有机构工作和职能带来的影响；

认为两年度卫生大会有可能节省时间和费用，并使卫生大会和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和职能取得合理化；

认识到按WHA28.69和WHA30.20两项决议精神，卫生大会应在奇数年召开两年度例会，专门审查和批准从偶数年开始的财务期规划预算草案；

原则上同意总干事为便利更改卫生大会周期所建议的各种措施，但在修订条款生效时或生效前不久，应针对这些建议做出具体决定；

注意到已适当施行了《组织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即至少在卫生大会审议《组织法》拟修条款六个月前将该文本送至各会员国；

1. 批准本决议附件刊载的《组织法》修订条款，这些条款是本决议的整体部分，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2. 为实施本项决议，特决定：

(1) 本决议一式两份，经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签字后即应生效，其中一份呈交联合国秘书长存《组织法》保存处，另一份存世界卫生组织档案处；

(2) 按《组织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法》接受条件，各会员国接受修订条款的通知书，应在正式文件递呈联合国秘书长存档后始能生效；

(3) 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上述修订条款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按其各自立法程序接受后即应生效，并用下述方式加以实施：保证卫生大会能在所有奇数年召开例会，并在修订条款生效前，如卫生大会已按《组织法》第十四条选定了会议所在国或区域，则大会可在偶数年召开一次例会。

(1)文件EB67/1981/REC/1，附件十三。

